

李强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3月18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三农”工作、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意义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锚定

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当前，春季农业生产进入大忙时节。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准细致抓好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农资生产供应，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奋力赢得全年丰收主动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两会”部署，抓紧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各项工作，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要不误农时做好春季田间管理，加强春耕备耕服务，落实粮油春播面积，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要聚力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提高单产，加强技术集成推广和协同创新，针对性开展指导服务。要务实推

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完善标准体系，科学确定建设任务和优先序，落实管护责任，严格工程质量和资金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要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强化监测预警，健全部门联合会商和应急响应机制，牢牢掌握抗灾夺丰收主动权。要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等工作。

会前，刘国中还到河北邢台实地察看了灾毁农业设施修复和冬小麦长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施行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

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动方案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

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则，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加强儿童专科 改善医疗服务 ——2024年医疗和妇幼健康这样发力

健康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儿童的健康成长更是牵动着每个家庭，如何推动儿科诊疗均质化、规范化？如何把病患问题尽量解决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护佑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主题，重点介绍医疗、基层和妇幼健康有关工作，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支持67个儿科重点专科建设

儿童的健康成长牵动着每个家庭，儿科医生资源不足或区域分布不均现象如何破解？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李大川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健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设置2个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和5个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67个儿科相关专业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医联体优化儿童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儿科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李大川表示，2024年将进一步完善

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求每个省建立一个高水平的儿童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儿科，完善医疗机构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扩大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加强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和支付政策。

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目前，已有82.7%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平均预约诊疗率达到61.1%。

李大川介绍，加强医疗服务、改善就医感受是卫生健康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2015年至2020年连续实施的两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和2023年启动的“改善就医感受 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都对开展分时段预约就诊、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提出具体要求。

李大川表示，2024年将持续以改善服务“小切口”撬动看病就医“大民生”，依托医联体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给患

者提供出院后的管理和随访服务，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持续推广新型门诊等主动回应群众看病就医新期盼，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分级诊疗制度有序推进

“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

目前基层的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52%。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司长傅卫介绍，实现分级诊疗，关键是乡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解决群众的常见病、多发病，对就医行为进行必要引导，绝对不能限于“打个针”“拿个药”。

傅卫表示，2024年将以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重点，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个下沉，加强基层首诊和疑难疾病的识别转诊服务能力，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共享，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使更多

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域内解决。

织密母婴安全保障网络

2023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为4.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2‰，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10.7%、16.7%和17.3%。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达到“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目标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副司长沈海屏介绍，全国已建立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49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3321个，覆盖广泛、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基本建立。

沈海屏表示，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持续巩固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织密母婴安全保障网络，印发加强助产服务管理文件，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舒适度和满意度。

据新华社